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仁军先生的通知,陆仁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 司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 增持主体: 陆仁军
- 2. 陆仁军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于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股 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 3. 陆仁军先生于2024年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1,60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陆仁军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康 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增持股份 数量(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持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陆仁军	1,603,575	10.31	57,884,066	13.11%	59,487,641	13.47%
康峰投资	0	-	188,046,710	42.59%	188,046,710	42.59%
合计	1,603,575	10.31	245,930,776	55.69%	247,534,351	56.06%

- 4. 陆仁军先生符合增持人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 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 陆仁军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康峰投资承诺: 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
 - 6.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